

2018年5月1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即將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

背景

2. 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循八大方面加強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包括匯聚科技人才，以及吸引頂尖的海外及內地科研機構來港。我們正面對全球各地爭相招攬科技人才的情況：區內一些地方已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吸納這些人才¹。同時，本地科技界也十分關注在一些特定範疇的本地科技人才短缺，以及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科技人才需時甚長。為回應這些問題及關注，政府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

先導計劃的主要特點

3. 先導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會先適用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²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³從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的租戶和培育公司；

¹ 一些鄰近地區採取的措施包括：向外地人才給予現金補貼、放寬選擇工作的彈性、以快速程序處理入境及居留手續、延長逗留年期、放寬受養人的居留規定等。

² 包括香港科學園和「創新中心」的租戶和培育公司，以及科技園公司管理的三個工業邨的承批人。

³ 包括數碼港的租戶、駐場及非駐場培育公司，以及 Smart-Space 租戶。

- (b) 在首個運作年度，輸入最多1 000名海外／內地人才；
- (c) 每間獲創新科技署審批其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可獲分配配額，而配額每年不多於100人；
- (d)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由提出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聘請，並在香港主要從事屬上文第3(a)段所述領域範疇的研發工作；
- (e)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⁴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需工作經驗，持有學士學位者則須具備最少一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
- (f) 不符合上文第3(e)段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人士，若備有文件證明，仍可基於充分的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g) 為促進培育本地科技人才，經計劃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每聘用三名非本地人士來港，須聘用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僱傭合約為期最少一年)和兩名本地實習生(實習期最少三個月)⁵。這些本地僱員全部均須從事與科技相關的工作⁶。全職僱員最少須持有學士學位，而實習生則可以是本科生、畢業生或研究生；以及
- (h) 非本地人才的薪酬應與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大致相若。

⁴ 指「QS 世界大學排名榜」、「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又稱「上海排名」)最新公布與STEM相關的排行榜上首100間大學。

⁵ 公司／機構可聘用更多本地全職僱員，代替聘用本地實習生。

⁶ 除研發工作外，科技相關工作會被廣泛界定為包括科技或知識產權律師、技術轉移專家等職位，但不包括一般支援職位(例如行政文員)。

快速程序

4.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使相關申請及審批程序更快捷。計劃的操作包括以下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科技公司／機構申請配額

- (a) 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須說明以下情況：
 - (i) 申請配額的理由(例如新開業或要擴展研發計劃)；以及
 - (ii) 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因此有關職位無法全部由本地工作人口擔任；
- (b) 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會負責接收申請和檢視所申請配額，並就以下及其他事項向創新科技署提供建議：
 - (i) 所物色的專才具備的知識或技能是否與申請公司／機構的科技活動匹配；
 - (ii) 有關公司／機構申請配額數目的理據是否充分(基於經營規模、地點及擴展計劃等考慮因素)；
 - (iii) 有關公司／機構在聘用相關範疇的本地人才方面是否有確實困難；以及
 - (iv) 所需專才的學歷資格或其他專業知識及薪酬福利是否合適；
- (c) 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提出意見及建議後，創新科技署可批出全部或部分所申請配額，亦可拒絕申請。有關配額會針對配額申請表格所列明的主要職責、學歷要求、專業技能、相關經驗、薪酬福利等而批出；

第二階段：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證

- (d) 配額有效期定為六個月，獲分配配額的公司／機構須於配額有效期內為非本地人才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證；
- (e) 工作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須直接提交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公司／機構須為個別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惟無須再多次重複提交設立有關職位的理據及本地招聘工作不成功的證明。有關非本地僱員的主要職責、學歷資格、技術技能、工作經驗及薪酬福利等，須完全符合獲配特定配額的規定；
- (f) 入境處會因應每個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⁷。

5. 公司／機構可自由選擇採用這項新計劃或現行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其僱員申請簽證／進入許可證。

先導計劃的優點

6. 先導計劃具以下優點：

- (a) 透過發出配額，計劃讓成功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得到確定性，讓它們可從速進行招聘和作出商業計劃；
- (b) 為保障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計劃仍要求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在申請配額的階段，證明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然而，計劃免除申請公司／機構須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

⁷ 入境處如對個別個案有疑問，可徵詢創新科技署的意見。創新科技署在徵詢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意見後，會就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是否符合核准配額所訂明的規定，繼而是否應由入境處根據先導計劃進一步處理，向入境處提出建議。

劃」的現行規定，就每宗個案證明本地人才短缺。此安排可為申請公司／機構節省招聘的時間及資源，並將有效簡化及縮短實際的入境申請手續，令人才盡早到位工作展開研發；

- (c) 縮短有關人才申領簽證／進入許可證所需的時間⁸，亦會減低有關人才因等待審批時間過長而被吸納至其他地方工作的機會；以及
- (d) 3:1+2 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實際上會為本地人才提供更多本地就業機會，並有效培育本地人才。

7. 簡而言之，先導計劃將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人才，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從而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

不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的後果

8.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負責查核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有否遵從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在申請配額前三個月和配額期限屆滿日後三個月之間簽訂聘用合約的本地人才，會視作符合聘用本地人才的規定。

9. 未能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包括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終止聘用)，會對公司／機構造成兩項負面影響。公司／機構在未能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之前，其新的配額申請不會獲得處理。此外，獲分配予該公司／機構的任何未使用配額將會被暫時撤銷。不過，有關公司／機構可繼續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非本地人才入境。

⁸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入境處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就先導計劃來說，入境處預期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簽證／進入許可證申請的一般處理時間可縮短至兩星期。

推出安排

10. 我們會在未來數星期向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公司簡介先導計劃，目標是在 2018 年 6 月開始接受申請。配額會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政府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規模，以靈活回應新科技範疇的發展及不斷轉變的業界需要。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並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5 月